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4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省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机关事务工作。

2. 统筹负责省直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3. 负责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不含省属高校及公立医院，下同）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承担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划转物业管理工作。

4. 负责拟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标准、更新、购置配备等管理工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除外）。

5. 负责拟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处置集中统一管理。

6. 负责全省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后勤综合保障服务工作，制定有关购买后勤服务的统一规范和相关细则。

7. 承担省委大院、省政府大院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有关省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总务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推进机构改革的同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大局，以实现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为目标，完善管理机制、补齐职能短板、推动机构重塑。一是突出厘清管理职能、摸清管理底数。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省政府第 144 次常务会议决议为契机，明晰“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价值管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实物管理”的职能任务。研究覆盖全省机关事务的工作指导关系，理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二是突出健全管理制度、打造管理平台。全面启动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有住房等 4 大类 9 项制度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绩效评价等实施细则，搭好“四梁八柱”。大力打造以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为基础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三是突出破解管理难题、提升管理成效。主动联合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协同开展全省公务用车监管工作。四是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提升服务保障质效。推动省委、省政府大院资源整合、统一标准、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公共物业统一管理，完成机关食堂社会化服务改革，牵头做好省委、省政府大院疫情防控工作；梳理优化省级领导服务事项清单，做好会务服务、政务出行保障服务；精心做好省部级干部住房保障及厅级公寓房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省直涉改单位办公用房调配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 2021 年新组建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当年度未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20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0.11 万元，占比 99.7%；其他收入 6.71 万元，占比 0.3%。2021 年支出总计 79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21 万元，占比 44.59%；项目支出 438.89 万元，占比 55.4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

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其中部分定量分析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经综合测评，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9.76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分析如下：

### （一）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该指标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整体

绩效目标效益、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满分 5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50 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 2021 年新组建的单位，当年度未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但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我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李希书记关于“管理科学规范精细、服务用心用情用功、保障有力有序有效”的批示要求，聚力推进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大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二）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满分 5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9.67 分。

### 1. 预算编制。

本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的范围、《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评估。满分 2 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新预算入库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无扣分。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 2. 预算执行。

本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预算编制的约束性和财务管理的合理性，满分7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6.76**分。

(1)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 -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其中预算编制约束系数由财政厅提供数据，分值4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费用，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15%。本指标自评得分为**3.76**分。

(2) 财务管理的合理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满分3分，采用扣分法评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

3. 信息公开。

本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3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3**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2021年新组建的单位，当年度暂无需

要公开的预决算及绩效信息。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 4. 绩效管理。

本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5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15 分。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满分 5 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综合制度的形式出台了对本级使用资金的管理制度，制度中包含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要求。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

#####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考评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满分 10 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 2021 年新组建的单位，当年度未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

#### 5. 采购管理。

本指标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

能等维度考核，满分 1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10 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100%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建立完成采购内控制度，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全年未发生投诉情况，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较好，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较好，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采购政策执行较好，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 6. 资产管理。

本指标汇总反映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包含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维度的考察，本指标分值 1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10 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不存在未上缴的资产收益，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盘点情况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数据质量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单位资产管理合规，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该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3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3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运转成本控制较好，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较高，根据省财政厅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报表，本指标专项自评得分率为100%，则本指标按满分计算。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机构，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自评得分1分。

### （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合规，能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自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以来，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委、省政府中心大局，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办成了许多大事好事，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监督资金使用单位，督促各下属单位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带头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全力打造节约型机关。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7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74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		完成情况	1. 任务1		
	2. 任务2			2. 任务2		
	3. 任务3			3. 任务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省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本级资金
	2200.11	673.2	1526.91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机构，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大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机构，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大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支出进度。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新增项目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76	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费用。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减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机构，暂不需要公开的预、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机构，暂不需要公开的绩效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5	5	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0	10	10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1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1.5	1.5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建立完成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未发生投诉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及时签订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及时备案合同。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执行良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不存在未上缴的资产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单位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运转成本控制较好,核算精度和合理性较高。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机构,暂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100	99.76					